

春秋左傳正義

春秋正義卷第七

相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經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無傳焚火田也咸丘魯地高平鉅野

縣南有成亭  
譏盡物故書

**疏**

注焚火至故書

正義曰咸丘地名以

言蒐狩者以火田非蒐狩之法而直書其焚以譏其盡物也釋例曰咸丘魯地非蒐狩常處經不言蒐狩但稱焚咸丘言火田盡物非蒐狩之義是言火田非狩法故不書狩狩既非法雖得地亦譏不復譏其失地也咸丘知地亦非也禮記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則是已蟄得火田也又爾雅釋天云火田爲狩似法得火田而譏其焚者說爾

雅者李巡孫炎皆云放火燒草守其下風周禮羅氏蜡則作羅襦鄭云襦細密之羅此時蟄者畢矣可以羅罔罔取禽也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然則彼火田者直焚其一叢一聚羅守下風非謂焚其一澤也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尚不盡取一羣宜容并焚一澤知其譏盡物故書也沈氏以周禮仲春火弊謂夏之仲春今周之二月乃夏之季冬故譏其盡物義亦通也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

朝

不揔稱朝者各自行朝禮也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

傳七年春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

辟陋小國賤之

禮不足故書名以春來夏乃行朝禮故經書夏

**疏**

注辟陋至書夏正義曰傳直云賤之不言賤意以穀鄧

是南方諸侯近楚小國明以辟陋小國故賤之也賤之者以其朝禮不足故書名也曲禮云諸侯不生名今生書其

名欲比之附庸但實非附庸故仍書其爵介葛盧言來不言朝全不能行朝禮此則行朝禮但禮不足耳傳在春經在夏經書實朝之日故春來至夏乃書之世本鄧爲曼姓莊十六年楚文王滅之穀則不知何姓是誰滅之服注云穀鄧密邇於楚不親仁善鄰以自固卒爲楚所滅無同好之救拒又有弑賢兄之惡故賤而名之衛冀隆難杜云傳曰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又云服於有禮社稷之衛穀鄧在內地屬衛岳以越棄疆楚遠朝惡人卒至滅云故書名以賤之杜駁論先儒自謂一準丘明之傳今辟陋之語傳本無文杜何所準馮知其辟陋傳又稱莒之辟陋而經無貶文穀鄧辟陋何以書名此杜義不通秦道靜釋云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杞文公來盟傳云賤之明賤其行夷禮也然則穀鄧二君地接荆蠻來朝書名明是賤其辟陋也此則傳有理例故杜據而言之若必魯桓惡人不合朝聘何以伯糾來聘譏其父在仍叔之子譏其幼弱又魯齊饋春秋所善美魯桓之有禮責三國之來伐

而言遠朝惡人非其辭也

夏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向

二邑名隱十一年王以與鄭故求與鄭成

秋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

王遷盟向之民于郟

郟王城

**疏**

注盟向至鄭成正義曰此盟向之

邑必有主據之言求成于鄭是主求成也隱十一年王以與鄭傳稱王不能有然則鄭雖得之亦不能有故今始求成既而背之是背鄭歸王故王遷于郟若主不歸王則王無由得遷之也冬曲沃伯誘晉

小子侯殺之

曲沃伯武公也小子侯哀侯子

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無傳此夏之仲月非爲過而書者爲下五月復

烝見瀆也

**疏**

春正月己卯烝五年閉蟄而烝謂十月此正月烝則是遷

正義曰衛氏難杜云上

時而烝春秋有一貶而起二事者若武氏子來求聘一責  
天王求聘二責魯之不共此正月烝一責過時二責見潰  
何爲不可而云非爲過時者秦氏釋云案周禮四時之祭  
皆用四仲之月此正月則夏之仲冬何爲不得烝而云過  
時也又傳無過時之文  
明知直爲再烝而潰也  
天王使家父來聘

無傳家父

天子大夫家氏父字

夏五月丁丑烝

無傳

秋伐邾

無傳

冬十

月雨雪

無傳今八月也書時失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

諸侯爲天子三公者王使魯主昏故祭公來受命而迎也天子無外故因稱王后卿不書舉重略輕

**疏**

注祭

公至略輕

正義曰隱元年云祭伯今而稱公知其爲天子三公公羊亦云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從周向紀不

由魯國縱令因使過魯自當假道而去不須言來也凡言遂者因上事生下事之辭既書其來又言遂逆是先來見

魯君然後向紀知王使魯主昏故祭公來受魯命而往迎也凡昏姻皆賓主敵體相對行禮天子嫁女於諸侯使諸侯爲主令與夫家爲禮天子聘后於諸侯亦使諸侯爲主今與后家爲禮嫁女則送女於魯令魯嫁女與人迎后則今魯爲主使魯遣使往逆故祭公受魯命也嫁王女者王姬至魯而後至夫家其王后昏后不來至魯者以王姬至魯待夫家之逆以爲禮故須至魯后則王命已成於魯無事故即歸京師於逆稱王后舉其得王之命后禮已成於歸稱季姜申父母之尊言子尊不加於父母從父母之家而將歸於王據父母之家爲文故於歸申父母之尊也公不獨行必有卿從卿不書舉重略輕也知非卿不行者以傳云禮也釋例曰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傳曰卿不行非禮也知祭公如紀時亦有卿卿不書舉重略輕猶鞶邾之職唯書卻克林父此天子使公卿之文是杜約彼文知公行必卿從也異義公羊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王者至尊無敵體之義不親迎鄭玄駁之曰文王親迎

於渭濱即天子親迎也天子雖尊其於后則夫婦也夫婦  
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宜施於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冕  
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  
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此言繼先聖之  
後爲天地之主非天子則誰乎是鄭以天子當親迎也此  
注之意猶以爲天子不親迎者以此時祭公迎后傳言禮  
也劉夏逆后譏卿不行皆不譏王不親行明是王不當親  
也文王之迎大妣身爲公子迎在殷世未可據此以爲天  
子禮也孔子之對哀公自論魯國之法魯周公之後得郊  
祀上帝故以先聖天地爲言耳其意非說天子禮也且鄭  
玄注禮自以先聖爲周公及馭異義  
則以爲天子二三其德自無定矣

傳八年春滅翼

曲沃滅之

隨少師有寵楚鬬伯

比曰可矣讎有覺不可失也

覺瑕隙也無德者寵國之覺也

夏



楚子合諸侯于沈鹿

沈鹿楚地

黃隨不會

黃國今弋

陽縣

使遠章讓黃

責其不會

楚子伐隨軍於漢淮

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

下之請服也

所

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

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

遙見楚師

季

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

君楚君也

無與王遇且攻

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

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

不從季梁謀

戰于速杞

隨師敗績隨侯逸

速杞隨地  
逸逃也

闞丹獲其戎車

與其戎右少師

闞丹楚大夫戎車君所乘兵車  
也戎右車右也寵之故以爲右

秋

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闞伯比曰天去其

疾矣

去疾謂少師  
見獲而死

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

**疏**

漢淮之間 正義曰漢淮二水名漢淮之間漢北淮南禹貢云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孔安國云泉始出山爲漾水東南流爲沔水至漢中東行爲漢水釋例曰漢一名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經漢中魏興至南陽東南經襄陽至江夏安陸縣入江禹貢又云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釋例曰淮出義陽平氏縣桐柏山東北經汝陰淮南譙國沛國下邳至廣陵縣入海也

冬王命虢仲

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號仲王卿士  
號公林父

祭公來遂

逆王后于紀禮也

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爲  
之主祭公來受命於魯故曰禮

經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季姜相王后也季  
字姜紀姓也書字

者伸父  
母之尊

**疏**

注季姜至之尊正義曰時當相王故云相  
王后也公羊傳曰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

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申父母之尊也  
公羊又曰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

也天子之居必以  
衆大之辭言之

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

世子射姑來朝

曹伯有疾故  
使其子來朝

**疏**

注曹伯至來朝  
正義曰朝禮當

君自親行不應使大子也當享而大子歎明年而曹伯卒  
知其有疾故使大子來朝也大子不合稱朝攝行父事故

言朝也諸經稱世子及衛世叔申經作世字  
傳皆爲大然則古者世之與大字義通也

傳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凡諸侯之

女行唯王后書

爲書婦人行例也適諸侯雖告魯猶不書

巴子使

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爲好

韓服巴行人巴國在巴郡江州縣

楚

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

道朔楚大夫巴客韓服

鄧

南鄙鄆人攻而奪之幣

鄆在今鄧縣南沔水之北

殺道朔

及巴行人楚子使遠章讓於鄧鄧人弗受

言非鄆人所攻

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鄆

鬬廉

楚大鄧養甥聃帥師救鄆三逐巴師不克

夫皆鄧闞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

衡橫也分巴師爲二部闞廉橫陳於其間以與鄧師戰而僞北走也鄧人逐之背巴

師而夾攻之楚師僞走鄧師逐之背巴師鄧師大

敗鄆人宵潰宵夜也注韓服至州縣正義曰以

使人也地理志巴郡故巴國江州是其治下縣也昭十三

年楚共王與巴姬埋辭則巴國姬姓也此年見傳文十六

年與秦楚滅庸以後不見蓋楚滅之三逐巴師不克正義曰三逐巴師謂鄧師逐巴師也不克謂楚巴不能克鄧故闞廉設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

權以誘之

沃

梁國在馮翊夏陽縣荀賈皆國名

**疏**

注梁國至國名正義曰地理志云馮翊夏陽縣故少梁也

梁在夏陽也僖十七年傳曰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既以國配嬴則梁爲嬴姓卅本荀賈皆姬姓僖十九年秦人滅梁荀賈不知誰滅之晉大夫有荀氏賈氏蓋晉滅之以賜大夫

冬曹天子來

朝賓之以上卿禮也

諸侯之道子未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以皮帛繼于男故

賓之以上卿各當其國之上卿

享曹天子初獻樂奏而歎

酒始獻施

父曰曹天子其有憂乎非歎所也

施父魯大夫

**疏**

注諸侯至上卿正義曰繼子男以上皆周禮典命職文也鄭玄云誓猶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爲之嗣樹子不易也釋例曰周禮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則下其君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謂公侯伯子男之世子出

會朝聘之儀也誓者告於天子正以爲世子受天子報命者也未誓謂在國正之而未告天子者也曹之世子未誓而來故賓之以上卿謂比於諸侯之上卿繼子男之末命數相準故也是言曹大子由未誓之故賓之以上卿謂以賓客待之同上卿之禮也卿禮餼饗積膳之數掌客聘禮略有其事傳不言未誓知曹大子必未誓者若誓則下其君一等而已侯伯之子當如子男不得徒以上卿之禮待之也釋例摠論世子故言比於諸侯之上卿此指說曹國故分明辨之云各如其國之上卿僖二十九年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昭二十三年傳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然則小國之君乃當大國之卿小國之世子必不得當大國之卿故知各如其國之上卿耳何休膏肓以爲左氏以人子安處父位尤非衰世救失之宜於義左氏爲短鄭箴云必如所言父有老老罷病孰當理其政預王事也蘇云誓於天子下君一等未誓繼子男並是降下其君寧是安居父位非歎所也正義曰服

虞云古之為享食所以觀威儀省福禍無喪而戚憂必辨焉今天子臨樂而歎是父將死而兆先見也

經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未同盟而赴以

名夏五月葬曹相公

無傳

秋公會衛侯于桃

丘弗遇

無傳衛侯與公為會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桃丘衛地濟北東阿縣東南

有桃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

于郎

改侵伐而書來戰善魯之用周班惡三國討有辭

**疏**

注改侵至有辭正義曰周禮大司

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然則侵伐者師旅討罪之名也魯以周禮為法則魯有禮矣三國伐有禮是討有辭矣春秋善魯之用周班不使三國得伐之故改侵伐而書來戰言若三國自來戰而魯



人不與戰也釋例曰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夫子善善人之秉周班惡三國之伐有禮故正王爵以表周制去僭伐以見無罪此聖人之所以扶弊王室彰崇大教故詭常例以特見之是其義也

傳十年春曹桓公卒

終施父之言

虢仲譖其大夫

詹父於王

虢仲王卿士詹父屬大夫

詹父有辭以王師伐

虢夏虢公出奔虞

虞國在河東大陽縣

**疏**

注虢仲至大夫正義曰周禮每

卿之下皆有大夫傳言譖其大夫知是屬己之大夫非虢大夫者若虢國大夫虢仲自得加罪無為譖之於王且其若是虢人不得以王師伐虢故也注虞國至陽縣正義曰譜云虞姬姓也周大王之子大伯之弟仲雍是為虞仲嗣大伯之後武王克商封虞仲之庶孫以為虞仲之後虞中國為西吳後世謂之虞公傳五年晉滅之地理志河

東大陽縣周武王封大伯後於此是爲虞  
公志言大伯後者以仲雍嗣大伯故也

秋秦人納

芮伯萬于芮

四年圍魏所執者

初虞叔有玉

虞叔虞公之弟

虞

公求旃

旃之也

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匹

夫無罪懷璧其罪

人利其璧以璧爲罪

吾焉用此其以

賈害也

賈買也

乃獻之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

厭也無厭將及我

將殺我

遂伐虞公故虞公

出奔共池

共池地名關

**疏**

注虞叔虞公之弟

正義曰祭叔既爲祭公之弟知虞叔

亦是虞公之弟 匹夫無罪 正義曰士大夫以上則有 妾媵庶人唯夫妻相匹其名既定雖單亦通故書傳通謂

亦是虞公之弟 匹夫無罪 正義曰士大夫以上則有 妾媵庶人唯夫妻相匹其名既定雖單亦通故書傳通謂

之匹夫匹婦也

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

戎病齊

在六年

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

齊人餼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

侵伐

不稱侵伐而以戰爲文明魯直諸侯曲故言我有辭以禮自釋交綏而退無敗績

先書

齊衛王爵也

鄭主兵而序齊衛下者以王爵次之也春秋所以見魯猶秉周禮

衛

注鄭主至周禮

正義曰傳言先書齊衛不合先書當先

書鄭也春秋之例主兵者先書此則鄭人主兵鄭宜在先

而先序齊衛者王爵齊衛爲侯尊於鄭伯故以王爵尊卑

爲序也不依主兵之例而以王爵序者魯班諸侯之戎

王爵爲次鄭忽負功懷怒致有此師故特改  
常例還以王爵次之見魯猶秉周禮故也

經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

惡曹

惡曹地闕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同盟於元

年赴以名

秋七月葬鄭莊公

無傳三月而葬速

九月宋人

執鄭祭仲

祭氏仲名不稱行人聽迫脅以逐君罪之也行人例在襄十一年釋例詳之

**疏**

注祭氏至詳之正義曰莊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傳曰嘉之故不名是諸侯之卿嘉之乃不名則於法當書

名祭仲行無可嘉知仲非其字故云祭氏仲名也祭仲鄭卿而至宋見執必是行至宋也行使被執例稱行人此當

云執鄭行人而不稱行人者聽宋迫脅以逐出其君罪之故不稱行人昭八年楚人執陳行人干嚳師殺之傳曰罪

不在行人也以罪不在則稱行人知祭仲罪在其身故去  
行人也釋例曰祭仲之如宋非會非聘與於見誘而以行  
人應命不能死節挾僞以篡其君故經不稱行人以罪之  
是說罪仲之意襄十一年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傳曰書曰  
行人言使人也是變例也傳稱誘祭仲而執之則本非行  
人故經不言杜必知以行人應命罪之故不稱行人者祭  
仲若不至宋宋人何得執之既往至宋即是因事而行亦  
既因事而行便爲使人之例杜以傳文稱誘故序其本意  
言非聘非會聽宋迫脅故不稱行人罪之經與齊人執鄭  
詹文亦何異劉君以祭仲是字鄭人嘉之妄規杜氏就如  
劉言既云罪其逐君何以嘉而稱字杜以蕭叔非字故知  
祭仲是名仲既書名爲罪則不稱行人是其賤責劉云祭  
仲本非行人未  
知有何所據

### 突歸于鄭

突厲公也爲宋所納故曰  
歸例在成十八年不稱公

子從告也文連

**疏**

注突厲至言鄭 正義曰成十八年  
祭仲故不言鄭 傳例曰諸侯納之曰歸知此爲宋

納故曰歸也突實公子而不稱公子傳無襄貶之例知從告者之辭告者不言公子故不稱也十五年許叔入于許十七年蔡季歸于蔡皆以字繫國突不繫鄭者以文連祭仲祭仲之上已有鄭字蒙上鄭文故不言鄭也以宋人執仲納突乃是以事連書故突得蒙上文鄭忽出奔衛其鄭忽奔衛則鄭人別告故不連上文

**鄭忽出奔衛**

忽昭公也莊公既葬不稱

**疏**

注忽昭至名赴正義曰僖九年傳曰宋桓公卒未

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彼以未葬故繫父知既葬則成君此莊公既葬則忽成君矣宜書鄭伯出奔今書忽之名知鄭人賤之以名赴也其賤之意說在忽之復歸

**柔會宋**

**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無傳柔魯大夫未賜族者蔡叔蔡大夫叔名也折地闕

**疏**

注柔魯至地闕正義曰以柔不稱族與無駭相類是無族可稱知其未賜族也亦以蔡叔無善可嘉知

叔是名叔亦無族  
蓋亦未賜族也

公會宋公于夫鐘

無傳夫鐘邨地

冬

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無傳闕魯地在東平須昌縣東南

傳十一年春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宋不書經闕

疏

注宋不書經闕正義曰丘明作傳本以解經經傳不同皆傳是其實今傳有宋而經無宋知是經之闕

文宋爲大國傳處鄭下是史文舊闕傳先舉經之所有乃以闕者實之故後言宋耳非謂盟之序列宋在下也服虔以爲不書宋宋後盟宋若後盟盟本無宋傳不得言齊衛鄭宋爲此盟也傳之上下例不虛舉經文舉此盟者爲經

闕宋故也

楚屈瑕將盟貳軫

貳軫二國名

鄭人軍於

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

鄭國在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鄭

城蒲騷郟邑絞國名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蓼國今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

莫敖患之

莫敖楚官名即屈瑕鬬廉曰郟人軍其郊必不誠且日

虞四邑之至也

虞度也四邑隨絞州蓼也邑亦國也

君次於郊郟

以禦四邑

君謂屈瑕也郊郟楚地

我以銳師宵加於郟

郟有虞心而恃其城

恃近其城

莫有鬬志若敗

郟師四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

盍何

不也齊益也

對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

君之所聞也

商紂也周武王也傳曰武王有亂臣十人紂有億兆夷人

成軍以



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之對曰卜以決疑不

疑何卜遂敗鄭師於蒲騷卒盟而還卒盟貳軫

**疏**

注邑亦國也 正義曰書云欲宅洛邑傳每云敝邑是也 注君謂屈瑕也 正義曰禮坊記云禮君不

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然則大夫不得稱君此謂屈瑕為君者楚僭王號縣尹稱公故呼卿為君大夫正法當呼為主昭元年傳鬻和謂趙文子曰主相晉國是其事也祁盈之臣謂祁盈為君伯有之臣謂伯有為公是家臣稱其主耳 鄭有虞心 正義曰鄭人曰虞四邑之至莫其與己合勢有虞度外援之心而又自恃近城故無鬪志注商紂至夷人 正義曰古文尚書表茲言曰受有億兆克人離心離德子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昭二十四年傳引之云亦有離德已與本小殊此注引子為武王又倒其先後者便文耳雖言傳曰非傳本文劉炫云欲以證商周之

不敵故先少而後多非便文

鄭昭公之敗北戎也

在六年

齊

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

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

子突子儀

之母皆

弗從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

寵於莊公

祭鄭地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封人守封疆者因以所守爲氏

莊

公使爲卿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

之

曼鄧姓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姑生厲

公

雍氏姑姓宋大夫也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

誘祭仲而執之

祭仲之如宋非會非聘見誘而以行人應命

曰不立

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

盟以厲公歸而立之秋九月丁亥昭公奔

衛己亥厲公立

**疏**

注祭仲至應命正義曰傳言誘而執之則祭仲被誘如宋在

宋見執執不在會知非會也被誘而往知非聘也直為見誘而以行人應彼宋命也行人謂行往宋耳劉炫云杜欲成不稱行人之義故以行人言之

經十有二年春正月夏六月壬寅公會杞

侯莒子盟于曲池

曲池魯地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

秋七月丁

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穀丘宋地燕人南燕大夫

八

月壬辰陳侯躍卒

無傳厲公也十一年與魯大夫盟於折不書葬魯不會也壬辰

七月二十三日

**疏**

注厲公至從赴廿本文也莊二十二年傳曰陳厲公

正義曰躍爲厲公

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五父即佗六年殺佗而厲

公立也陳世家以佗與五父爲二人言蔡人爲佗殺五父

及桓公大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立七年大子免之三弟

躍林杵曰共弑厲公而躍立是爲利公利公立五月卒林

立是爲莊公案傳五父佗一人而世家以爲二人案經蔡

人殺佗在桓公卒之明年不得爲佗立七年也佗以六年

見殺躍以此年始卒不得爲躍立五月也旣以佗爲厲公

又妄稱躍爲利公世本本無利公皆是馬遷妄說東哲言

馬遷分一人以爲兩人以無爲有謂此事也壬辰是七月

二十三日上有七月書於八月之下如此類者注皆謂之

日誤今云從赴者以其終不可通蓋欲兩解故也以五年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非正月之日而以正月起文傳言再赴是赴以正月也彼以十二月之日爲正月赴魯知赴者或有以前月之日從後月而赴故因此以示別

意公會宋公子虛虛宋地冬十有一月公會宋

公子龜龜宋地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武父武地

鄭地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丙戌衛侯晉卒無傳重書丙戌非義例因史成

文也未同盟疏注重書至以名正義曰春秋之中唯而赴以名此重書日其餘亦應有一日兩事各書

日者但更無其日不可復知計赴告之體本應皆以日告史官書策復應各書其日但他國之告或有詳略魯史記注多違舊章致使日與不日無復定準及其仲尼書經不以日月褒貶或略或詳非此所急故日月詳略皆依舊文

此重書丙戌非是義例以舊史所重故因史成文耳

十有一月及鄭師伐宋

丁未戰于宋

既書伐宋又重書戰者以見宋之無信也莊十一年傳例曰皆陳曰戰尤其無

信故以獨

**疏**

注既書至爲文正義曰春秋之例戰不言伐以其伐可知故略其文也伐者討有

罪之辭言戰又言伐者皆是罪彼所伐之國此既書伐宋

又重書戰者以見宋之無信言以鐘鼓聲其罪而伐之彼

不服罪而反與我戰所以深責之也莊二十八年齊人伐

衛衛人及齊人戰此文亦當如彼宜云及宋人戰今直言

戰于宋者尤其無信故以獨戰爲文皆陳曰戰戰是敵辭

不言及宋戰不使宋得敵也十年郎之戰我有禮彼無禮

齊鄭無辭以罪我不令我與彼敵彼自獨戰爲文此戰我

有信而宋無信我有辭以責宋不使宋敢敵我我自獨戰

爲文郎戰我有辭故言戰不言伐此戰宋無辭故言伐不

言與宋戰二者雖文皆獨戰而義存彼此俱是善惡有殊

不得相  
敵故也

傳十二年夏盟于曲池平杞莒也

隱四年莒人伐杞自

是遠不平

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

丘

句瀆之丘即穀丘也宋以立厲公故多賁賂於鄭鄭人不堪故不平

宋成未可知也

故又會于虛冬又會于龜宋公辭平故與

鄭伯盟于武父

宋公貪鄭賂故與公三會而卒辭不與鄭平

遂帥師而

伐宋戰焉宋無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繼盟

無益也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


詩小雅言無信故數盟數盟則情疏情疏而憾結故云八亂楚伐絞軍其南門

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

采樵者以誘之扞衛也 樵薪也從之絞人獲三十人

獲楚人也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

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坐猶守也覆設伏兵而待之大敗之

為城下之盟而還城下盟諸侯所深恥 注城下至深恥正義曰宣

十五年楚圍宋傳稱華元謂子反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寧以國斃不肯從城下之盟是其深恥也必為深恥者諸侯當好事四鄰以衛社稷相時而動量力而行今乃構怨疆敵兵臨城下



力屈勢沮求服受盟是其不知之甚將為鄰國所笑故深恥之

伐絞之役楚師分

涉於彭

彭水在新城昌魏縣

羅人欲伐之使伯嘉謀之

三巡數之

羅熊姓國在宜城縣西山中後徙南郡枝江縣伯嘉羅大夫謀伺也巡徧也

**疏**

注彭水至魏縣

正義曰釋例云彭水出新城昌魏縣東北至南鄉筑陽縣入漢注羅熊至徧也正義曰羅熊

姓世本文也說文云謀軍中反間也謂詐為敵國之人入

其軍中伺候間隙以反報其主故此訓謀為伺而兵書謂

之反間也巡徧也

謂巡徧徧行之

經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

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

燕師敗績

大崩曰敗績例在莊十一年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衛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

鄰國非

**疏**

公會至敗績正義曰傳稱宋多賈賂於鄭故以紀魯及齊與宋衛燕戰然則此戰之興

本由宋鄭相怨雖復各連同好當以宋鄭為主其序紀在鄭上宋處齊下者若魯人不與而鄰國自行則以主兵為先若與魯同行魯史所記則當以魯為主不得復先主兵亦既不先主兵即以大小為序故紀先鄭也宋使齊為主猶隱四年州吁伐鄭使宋為主故齊先宋此以公在會故不以主兵為先尊卑為序故紀在鄭先若然莊二十六年會宋人齊人伐徐杜云宋主兵故序齊上彼魯亦在而先主兵者彼是魯之微人所會之國又少此則公自在會及所戰之國歷序又多故不與彼同也戰稱將敗稱師是史策之常法也史所以然者師是將之所帥戰則舉將為重敗則羣師盡崩固當舉師言敗若其敗還書將則是將身獨敗無以見師之大崩故戰則稱將敗則稱師言其眾師

盡敗非獨將身敗也此燕人謂將也楚子傷目故稱楚子  
敗績此若云燕人敗績則是燕將身傷以此不得不稱師  
敗唯莊二十八年衛人敗績違常文耳注大崩至禮也  
正義曰言史異辭者決莊二十八年衛人及齊人戰衛人  
敗績也此敗稱師而彼敗稱人是史異辭也史非一人立  
辭自異非褒貶之例也此二者於理則師是而人非但不  
以爲義故令各從其本耳杜以既葬爲成君雖則踰年猶  
待葬訖故以惠公爲非禮釋例曰父雖未葬喪服在身踰  
年則於其國內即位稱君伐鄭之役宋公衛侯是也春秋  
書魯事皆踰年即位稱公不可曠年無君則知他國亦同  
然據父未葬於其國內雖得伸其尊若以接鄰國則違禮  
失制也是言先君未葬則不得稱爵成君以接鄰國也杜  
言違禮失制禮制亦無明文案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  
春毛伯來求金傳曰不書王命未葬也彼以踰年未葬不  
得稱王命使其禮制未可三月葬衛宣公無  
以此知接鄰國則違禮制也

夏大水無傳秋七月冬十月

傳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

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足趾

也遂見楚子曰必濟師難言屈瑕將敗故以益師諷諫楚子

辭焉不解其旨故拒之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

其非衆之謂鄧曼楚武王夫人言伯比意不在於益衆也其謂君撫

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

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狃快也蒲騷役在十一年

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

君訓衆而好鎮撫之

撫小民以信也

召諸司而勸之

以令德

訓諸司以德也

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

也

諸之也言天不借貸慢易之人威莫敖以刑也

不然夫豈不知楚師

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

賴國在義

陽隨縣賴人仕於楚者

莫敖使徇于師曰諫者有刑

徇宜

也及鄢亂次以濟

鄢水在襄陽宜城縣入漢

遂無次且不

設備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

盧戎南蠻

大敗之

莫敖縊于荒谷羣帥囚于冶父

縊自經也荒谷冶父皆楚

地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疏**

夫大

至行也

正義曰大夫伯比言濟衆者其非益衆之謂也其此伯比之意當謂君宜撫慰小人士卒以言信也教訓

諸司長率以令德而威懼莫敖以刑罰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狃貫也貫於蒲騷之得勝遂恃勝以爲常將自用其

心不受規諫必輕小羅國以爲無能君若不以言辭刑罰鎮重撫慰之莫敖其將不設備乎夫謂伯比伯比之意固

當謂君教訓衆民而好以言辭鎮撫之召軍之諸司而勸勉之以善德見莫敖而告之道上天之意不借貸慢易之

人不使慢易之人得勝言其必須敬懼也其意當如此耳若其不然此伯比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而更請益師乎

注狃伏也

正義曰說文云狃狎也伏習也郭璞云貫伏也今俗語皆然則狃伏皆貫習之義以貫得勝則輕易前

也今俗語皆然則狃伏皆貫習之義以貫得勝則輕易前

敵將自用其意不復持重注鄆水至入漢正義

曰釋例曰鄆水出新城沔鄉縣東南經襄陽至宜城

縣入漢

宋多責賂於鄭

立突賂

鄭不堪命故以紀

魯及齊與宋衛燕戰不書所戰後也

公後地期而及

其戰故不書所戰之地

鄭人來請脩好

**疏**

注公後至之地正義曰兩敵將

戰必豫期戰地公未見紀鄭紀鄭已與齊宋先設戰期公不及設期唯及其戰故言戰而不書所戰之地言此地非公所期故不書也釋例曰桓十三年戰不書所期者期戰所在之地也公會戰而後其期猶及諸侯共其成敗故備書諸國而不書地成十六年傳曰戰之日齊國佐至於師此其類也然則諸戰書日者日即從月計此經當云二月已巳公會紀侯鄭伯今退已巳於鄭伯之下者春秋之例公之出會例多以月要盟戰敗例多以日故已巳之文在

公會紀侯鄭伯之下十二年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亦其類也服虔云下日者公至而後定戰日地之與日當同時設期公既不及期地安得及期日也劉炫云公會紀鄭告廟而行始行即書會也其戰之日則戰罷乃告廟史官雖連并其文而存其本旨己巳是戰日故下日以附戰

經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脩十年

武父之好以無冰無傳書時失夏五不書月關文鄭伯使

其弟語來盟秋八月壬申御廩災御廩藏公

所親耕以奉棗盛之倉也注御廩至六年正義曰天火曰災例在宣十六年疏傳稱御廩災乙亥嘗書不

害也明嘗之所用是御廩之所藏也禮記祭義云天子爲藉千畝諸侯百畝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敬之



至也穀梁傳曰天子親耕以共粢盛王后親蠶以共祭服  
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爲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已  
所自親者也月令季秋乃命冢宰藏帝藉之收於神倉鄭  
玄云重粢盛之委也帝藉所耕千畝也藏祭祀之穀故爲  
神倉以此諸文知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廩  
即倉之別名周禮廩人爲倉人之長其職曰大祭祀則共  
其接盛鄭玄云接讀爲扱扱以授春人大祭祀之穀藉田  
之收藏於神倉者不以給小用是公所親耕之粟擬共祭  
祀藏於倉廩故謂之御廩災其  
屋而不損其穀故曰書不害也

乙亥嘗

先其時亦過也既戒日致

齊御廩雖災苟不害嘉穀

**疏**

注先其至示法

正義曰

則祭不應廢故書以示法

八月建未未是始殺故云

先其時亦過也周禮大宰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  
日遂戒享先王亦如之鄭玄云十日者容散齋七日致齋  
三日壬申在乙亥之前三日是致齋之初日也既已戒日  
致齋御廩雖災苟不害嘉穀有穀可以共祭祀則祭不

應廢故書以示法也若害穀則當廢不可苟用他穀故也  
先時亦過過則當書但書過已有成例故傳指言不害故  
沈氏云杜以先時亦過過則當書傳何以專言不害此丘  
明之意若非先時有災不害亦書若非御廩有災先時亦  
書進退明例也服虔云魯以壬申被災至乙亥而嘗不以  
災害爲恐故衛難杜云若救之則息不害嘉穀則傳當有  
救火之文若如宋災傳舉救火今直言不害明知不以災  
爲害杜必爲不害嘉穀者秦氏荅云傳所以不載救火者  
傳以指釋經文略舉其要所以不載救火至於宋  
鄭之災被由簡牘備載詳略不等不可相難也 冬十

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無傳隱六年盟於艾宋人以

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凡師能左右之曰以例在僖二十六年

傳十四年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熟曰饗生

曰疏注熟曰饗生曰餼 正義曰周禮外內饗皆掌割

餼之事亨人給外內饗之饗亨者饗者煮肉之名  
知熟曰饗哀二十四年倬稱晉人餼臧石牛以生牛賜之  
知生曰餼又聘禮致饗餼五牢飪一牢腥二牢餼二牢飪是  
熟肉腥是生肉知餼是未殺鄭玄以為生牲曰餼唯飪菜  
箋云腥曰餼欲以牽為牽行故餼為已殺非定解也定解  
猶以生為餼傳諸言餼者皆致生物於賓也 夏鄭子人來尋盟且脩

舊日之會子人即弟語也 其後為子人氏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乙亥嘗書不害也災其屋救之則息不 及穀故曰書不害 冬宋人

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在十 二年 焚渠門入

及大逵渠門鄭城門 逵道方九軌 伐東郊取牛首東郊鄭 郊牛首

鄭以大宮之椽歸為盧門之椽

大宮鄭祖廟盧門宋

城門告伐而不告入取故不書

經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

三月乙未天王崩

無傳何桓王也

夏四月己巳葬

齊僖公

無傳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突既集立權不

足以自固又不能倚任祭仲反與小臣造賊盜之計故以自奔為文罪之也例在昭三年

**疏**

注吳既至三年

正義曰凡諸侯出奔皆被逐而出非自出也舊史書臣以逐君仲尼脩春秋責其不能自固皆以自奔為文以故此注述突之惡言其罪之之意釋例曰諸侯奔亡皆迫逐而苟免非自出也傳稱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

策此以臣名赴告之文也仲尼之經更沒逐者主名以自奔為大責其不能自安自固所犯非徒所逐之臣也言其所犯處多非徒逐者獨惡君不能君故臣亦不臣臣之逐君其罪已著沒其臣名獨見君罪言罪不純在其臣故也衛獻公出奔不名鄭伯突及比燕伯款蔡侯朱等皆書名者從彼告辭故釋例曰衛赴不以名而燕赴以名隨赴而書之義在彼不在此也言責其不能自安自固自奔即是身罪名與不名不復著義故從告也昭三年傳曰書曰比燕伯款出奔齊罪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忽實居君位故

之也是變例也今選以復其位之例為文也稱世子者忽為大子有母氏之寵宗卿之援有功於諸侯此大子之盛者也而守介節以失大國之助知三公子之彊不從祭仲之言脩小善絮小行從匹夫之仁忘社稷之大計故君子謂之善自為謀言不能謀國也父卒而不能自君鄭人亦不君之出則降名以赴入則逆以大子之禮始於見逐終於見殺三公子

更立亂鄭國者實忽之

**疏**

注忽實至八年

正義曰成

由復歸例在成十八年

十八年傳曰復其位曰復歸

忽本既居君位然後出奔故今還以復位之例爲文也經言復歸明是復位之例注言此者以忽之出奔不稱鄭伯

歸言世子又非君號非君而稱復歸嫌其不是復位故明之禮父在稱世子忽父之喪於今五年世子非所當稱故

述其稱之意鄭曼所生立爲世子是有母氏之寵也宗卿謂同姓之卿祭仲之女曰雍姬則祭仲姬姓是同宗卿也

救齊敗戎是有功也而守介節謂守瑣瑣猶介之節不要齊女也經書鄭忽出奔不稱鄭伯是降名以赴也今稱世

子復歸是逆以大子之禮也逆以大子之禮者以突是庶子無道出奔更欲擇君莫踰於忽以本是世子故迎之使

還爲是世子所以得歸鄭以世子名告不以嘗爲君告時史因其告辭書曰世子實復本位書曰復歸而忽之爲君

不能自固始於見返終於見殺三公子更立爲君亂鄭國者實忽之由釋例與此注盡同其末云故仲尼因以示義

言因舊史之文即稱世子示鄭人本有不以爲君之義  
於隱公之世每稱公子六年稱大子則救齊之時已立爲  
大子許叔入于許許叔莊公弟也隱十一年鄭使許  
故也

許叔入于許

許叔莊公弟也隱十一年鄭使許叔入于許

卒乃入居位許人嘉之以字告也

**疏**

注許叔至逆例正義曰入者自外

之辭本其所自之處言其自許東偏而入于許國非從外國入也鄭莊公以十一年卒許叔今始入者蓋鄭突不使其復忽既得位親仁善鄰存許以德許人冀其爲己之援故此年始得入也小白陽生入皆稱名此叔稱字故云許人嘉之以字告也杜知是字者以蔡季歸於蔡季子來歸亦以書字故知之也杜以傳例云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嫌此亦爲國逆之例釋例曰諸在例外稱入直是自外入內記事常辭義無所取賈氏雖夫人姜氏之入皆以爲例由先儒以爲國逆故言許叔本不去國非國逆之正例國逆正例據去國而來許叔本非去國故云非國逆例

其實許始復國許叔得還上下交歡同心迎逆指其實  
有國逆之理故於釋例云許叔有國逆之文但非國逆  
例耳劉君不達此旨妄規杜失非也

公會齊侯于艾邾人牟人

葛人來朝

無傳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其君應稱名故其子降稱人牟國今泰山牟縣葛

國在梁國寧陵縣東北

疏

法三人至東北正義曰三國俱稱人合行禮知其尊卑同也以邾子未得王

命知牟葛之等是附庸耶犁來不朝附庸書名此若君自親來則亦應稱名若遣臣來聘又不得稱朝曹伯使世子射姑來朝是世子有稱朝之義知此三人皆附庸世子攝行父事而來朝也諸侯之卿稱名大夫降稱人是人之於名例差一等若附庸其君應稱名故其子降稱人釋例曰王之世子不名諸侯世子則名會王世子于首止曹世子射姑來朝是也附庸世子稱人邾人牟人葛人來朝是也是言世子稱謂之等級也地理志泰山郡牟縣故牟國也



陳留郡寧陵縣應劭曰故葛伯國然則於晉屬梁國也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

櫟

櫟鄭別都也今河南陽翟縣未得國直書入無義例也

冬十有一月公

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袤宋地在沛國相縣西南先行會禮

而後

**疏**

注先行會禮

正義曰知非不與謀言會者以言于袤故知此行會禮也若不言地直言會則

是不與謀例也召陵會杜注云於召陵先行會禮與此同也

傳十五年春天王使冢父來求車非禮也

諸侯不貢車服

車服上之所以賜下

天子不私求財

諸侯有常職貢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

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

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

也

婦人在室則天父出則天夫女以爲疑故母以所生爲本解之

遂告祭仲曰

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

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

汪池也周氏鄭大夫殺而暴其尸以

示戮也

公載以出

愍其見殺故載其尸共出國

曰謀及婦人宜

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六月乙亥昭公入

許叔入于許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也秋

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

檀伯鄭守櫟大夫

冬

會于袤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經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

于曹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

鄭

春既謀之今書會者魯諱談納不正蔡常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

**疏**

注春既至後至正義曰

宣七年傳例云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此春既謀之例當言及今書會者魯諱與諸侯聚議納不正之人故從不與謀之文釋例曰魯既春會于曹以謀伐鄭夏遂興師而更從不與謀之文者厲公篡大子忽之位謀而納之非正故諱之從不與謀之例是其義也諸侯之序以大小爲次班序譜稱自隱至莊十四年四十三歲征伐盟會者凡十六

國時無霸主會同不并無有成序其間蔡與衛凡七會六在衛上唯此處在陳下故以為蓋後至也 秋七

月公至自伐鄭

用飲至之禮故書

冬城向

傳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

月舊說因謂傳誤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耳經書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傳云五月叔弓如滕即知但稱時者未必與下月異也又推校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却而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也詩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此未正中也功役之事皆揔指天象不與言歷數同也故傳之釋經皆通言一時不月別

**疏**

注傳曰至月別

正義曰杜以城向與下同月故檢叔弓如滕經傳之異如滕與葬同月知此城向與出

奔同月但本事既異各隨本而書之下有月而此無月耳其實同是十一月也但十一月水星昏猶未正故復推按歷數此年月却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又方者未至之辭故以定之方中為方欲向中而實未正中十一月可

以興土功書時非傳誤也劉炫規過以為案周語云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颯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竅故先王之教曰兩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脩城郭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營室之中土功其始先儒以為建戌之中霜始降房星見霜降之後寒風至而心星見鄭玄云辰角見謂九月本天根見謂九月末天根謂氐星是也自然火見是建亥之月又春秋城楚丘是正月而杜引詩云定之方中未正中也定星豈正月未正中乎據此諸文則火見土功必在建亥之月則建戌之月必無土功之理而杜以為建戌之月得城向者非也今以為周語之文單子見陳不除道故譏為此言故所舉時節並在早月也月令孟冬天子始裘單子云隕霜而冬裘具九月已裘是其早也且周語之文據尋常節氣九月而除道十月而興土功杜以此年閏在六月則建戌之月二十一日已得建亥節氣是十月節氣在九月之中土功之事何為不可諸侯城楚丘自在正月衛人初作

室必在其前杜云定星方欲正中於理何失劉君一有  
廣引周語之文以規杜杜以月却節前何須致難

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惠公也朔讒構取國故不言公子逐罪之也

傳十六年春正月會于曹謀伐鄭也

前年冬謀納厲

公不克故復更謀

夏伐鄭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飲

至之禮也冬城向書時也初衛宣公烝於

夷姜生急子

夷姜宣公之庶母也上淫曰烝

屬諸右公子爲

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

左公子

左右媵之子因以爲號

夷姜縊

失寵而自經死

宣姜與

公子朔構急子

宣姜宣公所取急子之妻構會其過惡

公使諸

齊使盜待諸華將殺之

華衛地陽平縣西北有華亭

壽子

告之使行

行去也

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

矣

惡安也

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

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

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

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

子黔牟

黔牟羣公子

惠公奔齊

**疏**

注夷姜至曰烝正義曰晉獻公

烝於齊姜惠公烝於賈君皆是淫父之妾知此亦父妾故云庶母也成二年傳稱楚莊王以夏姬子連尹襄老襄老死其子黑要烝焉淫母而謂之烝知烝是上淫蓋訓烝爲進言自進與之淫也世家云初宣公愛夫人夷姜烝淫而謂之夫人馬遷謬耳注左右至爲號正義曰公子法無左右明其因母爲號公羊稱諸侯取一國則二國往賸之以有二賸故分爲左右說公羊者言右賸貴於左賸義或當然此左右公子蓋宣公之兄弟也戴其旌正義曰代之而載其旌蓋旌有志識故也世家云與大子白旄而告盜曰見白旄者殺之或當以白旄爲旌但馬遷演此文而爲之說其辭至鄙未必其言可信也

經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

盟于黃

黃齊地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越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趙魯地稱字義與燕盟同二月無丙  
午丙午三月四日也日月必有誤

五月丙午及齊

師戰于奚

奚魯地皆陳曰戰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十一年大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季蔡侯弟也言歸為

陳所納

癸巳葬蔡相侯

無傳稱侯蓋謬誤三月而葬速

**疏**

注稱侯蓋謬誤

正義曰五等諸侯卒則各書其爵葬則舉諡稱公禮之常也此無貶責而獨稱侯故云蓋謬誤也釋例曰卒而外赴者皆正爵而稱名慎死考終不敢違大典也書葬者皆從主人私稱客主之人敬各有本謙敬各得其所而後二國之禮成也葬蔡相侯獨不稱公劉賈許曰相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辭也蔡侯無子以弟承位羣臣無廢主社稷不乏祀故傳稱蔡人嘉之非貶所也祀伯稱子傳為三發亦侯有貶傳亦宜說史書謬誤疑有闕文是其疑之意

及宋人衛人伐邾冬十月朔日有食之甲乙

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為例

傳十七年春盟于黃平齊紀且謀衛故也

齊欲滅紀衛逐其君及邾儀父盟于趙尋蔑之盟也魯

在隱元年夏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爭疆界也於是

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公曰疆場之事慎

守其一而備其不虞虞度也不度猶不意也姑盡所備

焉事至而戰又何謂焉齊背盟而來公以信待故不書侵伐  
**疏**傳

場至不虞 正義曰疆場謂界畔也至此易主故名曰場  
典封疆者不得已往侵入無使人來侵已謹慎守其一家

之所有以備 蔡相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陳相  
不意度之事 無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內得國人之望外有

諸侯之助故書字以善得衆稱歸以明外納 秋蔡季

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 嘉之故 伐邾宋

志也 邾宋與疆魯然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

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

日官日御 典歷數者 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 日官天子掌

卿之數而位從卿故言居 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

卿也底平也謂平歷數

歷者不在六

于朝

日官平歷以班諸侯諸侯奉之不失天時以授百官

**疏**

注日官至歷數正義曰周禮大史

掌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然則天子掌歷者謂大史也大史下大夫非卿故不在六卿之數傳言居卿則是尊之若卿故知非卿而位從卿故言居卿也平歷數者謂掌作歷數平其遲速而頒於邦國也晦朔弦望交會有期日月五星行道有度歷而數之故曰歷數也

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

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已

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亶君子謂

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公子達魯大夫高伯其爲

戮乎復惡已甚矣復重也本爲昭公所惡而復弑君重爲惡也**疏**君子

至惡矣。正義曰：弑君者人臣之極惡也。昭公惡其人，其人果行大惡，是昭公知所惡矣。言昭公惡之，不妄也。韓子以爲君子言知所惡者，非多其知之明，而嫌其心不斷也。曰：知之若是其明也，而不加早誅焉，以及於死，故言知所惡，以見其無權也。昭公知其惡而不能行其誅，致使渠彌含憎懼死，以徼幸。故昭公不免於弑，戒人君使彊於斷也。

注：公子達，魯大夫。正義曰：知非鄭人者，若是鄭人，當在君子之前言之。傳先載君子之議，後陳子達之言，是達聞其言而評之，與臧文仲聞蒙六之滅其事相類，故知魯人也。

經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

濼水

在濟南歷城

縣西北入濟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公本與夫人俱行至

濼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濼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

**疏**

公與至如齊 正義曰：僖十一年公及夫

人會齊侯于陽穀彼言及此不言及者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言夫人淫於齊侯而踈外公故不言及也穀梁傳曰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伉不稱數也言夫人驕伉不可及故舍而不數也杜無明解傳載申繻之言譏公男女相瀆蓋以相褻瀆之故果致大禍時史譏其男女無別故不書及也注公本至曰遂正義曰據傳文知其嚮會之時即與夫人俱行至於濼水之上不言及夫人會者夫人從公行耳其會之時夫人不與既會乃相隨嚮齊故如齊之上始書夫人公自因會而行故言遂耳

夏四月丙子公薨

于齊

不言戕諱之也戕例在宣十八年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無傳

告廟也丁酉五月一日有日而無月秋七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

我君相公

無傳九月乃葬緩慢也

傳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

始

行事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

有禮易此必敗

女安夫之家夫安妻之室遠此則爲瀆今公將姜氏如齊故知其當致禍

亂

**疏**

女有家男有室家者內外之大名戶內曰室但男子一家之主職

正義曰沈氏云卿大夫稱家

主內外故曰家婦人主閨內之事故爲室也劉炫云釋宮云宮謂之室其內謂之家則家之與室義無以異欲見男女之別故以室屬女之其實室家同也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

齊齊侯通焉公謫之

諄譴也

以告

夫人告齊侯

夏四

月丙子享公

齊侯爲公設享燕之禮

使公子彭生乘公

公薨于車

上車曰乘彭生多力拉公幹而殺之

魯人告于齊曰

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

之

除恥辱之惡也

齊人殺彭生

不書非卿

**疏**

注上車至殺之正義曰

莊元年公羊傳曰夫人譖公於齊侯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搯幹而殺之何休云搯祈聲也齊世家云襄公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因搯殺魯相公下車則死矣搯摺拉音義同也秋齊

侯師于首止

陳師首止討鄭弑君也首止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

子亶

會之高渠彌相

不知齊欲討已

七月戊戌齊人殺



子亶而輟高渠彌

車裂曰輟

祭仲逆鄭子于陳

而立之

鄭子昭公弟子儀也

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

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

時人譏祭仲失忠臣

之節仲以子亶爲渠彌所立本既不正又不能固位安民宜其見除故即而然譏者之言以明本意

**疏**注車

裂曰輟 正義曰襄二十二年傳稱輟觀起於四竟又曰觀起車裂是其事也周禮滌狼氏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

輟然則周法有此刑也

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

莊王

相王太子王子克莊王弟子儀

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

肩王子克奔燕

辛伯周大夫

初子儀有寵於相

王相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並后

妻如后匹

嫡

庶如嫡

兩政

臣擅命

耦國

都如國

亂之本也周

公弗從故及

及於難也

春秋正義卷第七

鄉貢進士馮嗣祖校勘